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興證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

\* 僅供識別